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畜牧棒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桃花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畜牧棒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桃花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 A 4RCPYE3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云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云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云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 A 4PYERC 0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军	07351343506130317	BH 033747	王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军	全部	BH 033747	王军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补充、完善“三线一单”及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已核实，见 p2-6；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明确各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来源、包装方式等，核实热风炉的燃料使用情况；核实、完善设备清单；核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调查，梳理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已补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p8；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 p9；热风炉燃料使用情况见 p11；
3	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废气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已完善，见 p16；废气排放标准已核实，见 p19；
4	根据热风炉的型号，核实热风炉运行时各污染物的产排量、排放方式、治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完善配药、刷药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量，优化治理措施；根据企业生产布局情况，提出具体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核实、完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列表明确其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产生量、贮存方式、去向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废气治理措施见 p22-25；固废产生量、贮存方式、去向已完善，见 p27-28；环境风险分析已完善，见 p29-31；
5	核实、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见 p32；
6	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与桃江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35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 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 5：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 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国土证
- 附件 5：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专家综合意见
- 附件 8：专家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畜牧棒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云江	联系方式	18773782668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14 栋 4 层（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16.2146"，纬度 28°33'8.74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3.35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投产，属于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2006 年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为实现地方工业经济的集约规模持续发展进行调扩区，从东区迁入牛潭河，位于桃花江镇资江以北，下辖牛潭河、罗家潭、横木村共 3 个村和半稼洲社区。2014 年获省级园区规划批复，同年 7 月纳入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桃江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u>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u></p> <p>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23号中经开区综合定位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及医药制品等四大产业，规划产业定位以符合环保要求的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为主导，辅以发展医药制品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符合要求。经开区须严格执行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项目，禁止涉重金属、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企业及排水量大的企业和项目进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经开区限制行业类型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270 1374 18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限制行业类型</th> <th>是否属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酿酒项目及其他耗水量、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td> <td>本项目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类项目</td> </tr> <tr> <td>2</td> <td>高耗能的食物加工项目</td> <td>不属于高耗能的食物加工项目</td> </tr> <tr> <td>3</td> <td>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td> <td>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td> </tr> <tr> <td>4</td> <td>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药制药项目</td> <td>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药制药项目</td> </tr> <tr> <td>5</td> <td>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td> <td>不属于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td> </tr> <tr> <td>6</td> <td>《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u>本项目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u></p>	序号	限制行业类型	是否属于	1	酿酒项目及其他耗水量、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类项目	2	高耗能的食物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的食物加工项目	3	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4	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药制药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药制药项目	5	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	不属于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序号	限制行业类型	是否属于																				
1	酿酒项目及其他耗水量、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类项目																				
2	高耗能的食物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的食物加工项目																				
3	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4	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药制药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药制药项目																				
5	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	不属于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企业入园准入条件	符合性
1	凡进入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2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3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符合
4	为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项目	符合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项目
5	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亦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和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企业
6	对虽符合(1)-(5)项条款，但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不了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园	本项目对产出的污染物有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
<p>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对产出的污染物有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对开发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桃江县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相关要求。</p>		
<p>1、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方针，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生态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14 栋 4 层，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建设是与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的。</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中资江水质较好，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03 1369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503 549 1581">管控维度</th> <th data-bbox="549 1503 1031 1581">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31 1503 1369 1581">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581 549 1977">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49 1581 1031 1977"> 1. 开发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 2. 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3. 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4.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td> <td data-bbox="1031 1581 1369 1977"> 本项目在牛潭河工业园区内，属二类工业用地，此项目不涉及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开发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 2. 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3. 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4.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本项目在牛潭河工业园区内，属二类工业用地，此项目不涉及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开发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 2. 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3. 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4.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本项目在牛潭河工业园区内，属二类工业用地，此项目不涉及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生产污废水经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p> <p>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4.园区内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u>1、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入资江；</u></p> <p><u>2、烘干工序中的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刷药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u></p> <p><u>3、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废包装袋回收于原厂家；废活性炭、废机油、四氟苯菊酯空容器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u></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p> <p>2.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结构调整工作。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p>	<p>本项目用水来自经开区供水管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土壤污染情况，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能源：鼓励发展农村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进农村生活能源清洁化和现代化。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提高重点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p> <p>3.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p>	<p><u>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u></p> <p><u>项目租赁园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u></p>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p>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本项目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桃江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14 栋 4 层作为生产建设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6），项目占地面积 2808m²，根据桃江县桃花江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2012072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湖南桃花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14栋4层建设“年产五万件畜牧棒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二条内容：（一）建设项目于2015年1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施行后开工建设，或者2015年1月1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应当适用新环保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条内容：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

湖南桃花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还未申请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但因企业现在仅完成设备安装，试投产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同意，作为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审批，完善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2808m²，其中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约1170m²，项目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并配有办公区等。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构成具体内容见下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中部，总面积为 400 m ²	厂房已建成，只进行设备安装
	烘干流水线	三条烘干流水线共 100 m ²	
	烘干房	用于产品烘干，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0m ²	
	搅拌车间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原料搅拌，面积约 100m ²	
刷药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半成品蘸药，面积约 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5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成品堆放，面积约 100m ²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堆放原料，面积约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应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供热	项目使用热风炉对产品进行供热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料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刷药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不合格产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合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炉灰交由农户作为农肥；废包装袋回收于原厂家；废活性炭、废机油、四氟苯菊酯空容器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流水线	—	条	3	共计 41.8m*1.5m
2	烘干房	—	间	1	11m*4m
3	刷药机	—	台	1	—
4	包装机	—	台	3	—
5	自动蚊香机	—	台	6	包括机架、坯料输送装置、成型装置，把坯料冲模与脱模工序设于两个工位，通过采用皮带输送，保证苔板传送平稳，避免脱模后的蚊香坯料在输送过程中发生变形
6	手动蚊香机	—	台	2	
7	搅拌机	—	台	2	用为混合后的原料搅拌
8	热风炉锅炉	0.5t/h	台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贮存量	贮存 方式	形态	备注
1	香坯	万件	5	/	箱装	固态	通过胶粉、木粉搅拌后压制而成的一种半成品
2	木粉	t/a	298	50	外购	粉状	从广西、湖北等地外购
3	胶粉	t/a	36	5	袋装	粉状	外购
4	艾叶粉	t/a	30	5	袋装	粉状	外购
5	四氟苯菊酯	t/a	5.44	1	桶装	固态	外购
6	乳化剂	t/a	1.08	/	桶装	液态	外购
7	竹签	万根	2190	/	/	/	外购

8	纸箱	个	219000	/	/	/	外购
9	内袋	万个	219	/	/	/	外购
10	胶带	卷	5475	/	/	/	外购
11	生物质颗粒	t/a	120	/		固态	生物质成型颗粒

1、胶粉：废旧橡胶制品经粉碎加工处理而得到的粉末状橡胶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感光材料、医药、家具、包装、造纸、纺织、印染、印刷、陶瓷、日化、食品、涂料、冶金等行业的各种产品中，在其中主要起增稠、稳定、凝聚、调和、上光、上浆、粘合、固水等作用。其特点有：

(1) 分子量为1-10万，含18种氨基酸，水分和无机盐含量在16%以下，蛋白质含量在82%以上，是一种理想的蛋白源。

(2) 材料外观呈白色、淡黄色至黄色或琥珀色，半透明，无不适气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粉末状的精细化工产品，是一种理想的蛋白源。

2、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一般是以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材料，经粉碎、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后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燃料的直径一般为3-9mm，长度为其直径的4~5倍，破碎率小于1.5%~2.0%，干基含水量小于10~15%，灰分含量小于1%，硫含量和氯含量均小于0.07%，氮含量小于0.5%。生物质能源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可以转化为高效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用于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其特点有：

(1) 生物质颗粒燃料，挥发份高，易析出，碳活性好，易燃，灰分少，点火快，更加节约燃料，降低使用成本。

(2) 颗粒体积小，比重大，密度高，耐燃烧，便于储存和运输，热值可达到3900-4800大卡之间，是理想的新型燃料，广泛用于生活炉灶、热水锅炉、工业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等。

(3) 四氟苯菊酯：一种有机物，属于广谱杀虫剂，化学式为 $C_{15}H_{12}Cl_2F_4O_2$ ，轻微气味的无色晶体，不溶于水，能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是一种用于家庭卫生杀虫的拟除虫菊酯类药剂，可用于蚊香、气雾杀虫剂、电热蚊香片等多种制剂中。

(4) 乳化剂：一种表面活性剂，分子中有亲水基和亲油基，是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互不相溶的组分的混合液体形成稳定的乳状液的一类物质。其作用原理是在乳化过程中，分散相以微滴（微米级）的形式分散在连续相中，乳化剂降低了混合体系中各组分的界面张力，并在微滴表面形成较坚固的薄膜或由于乳化剂

给出的电荷而在微滴表面形成双电层，阻止微滴彼此聚集，而保持均匀的乳状液。为了表示乳化剂的亲水性或亲油性，通常采用“亲水亲油平衡值（HLB值）”，HLB值愈低，其亲油性愈强；反之，HLB值愈高，其亲水性愈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黑色畜牧棒香	1.18m*Φ1cm	件	40000	23kg/件产品，年产量为1150吨
1	灰色畜牧棒香	1.18m*Φ1cm	件	10000	

畜牧棒香是一种能抑制细菌繁殖，有利于杀死病原体的杀菌药品，该产品具有广谱等优点。目前，在我国的农村地区已经广泛使用该产品。本产品的使用原理是利用高温燃烧作用，将耐高温的药物缓缓释放到空气中，经过熏蒸的扩散，将蚊子击落，在燃烧过程中起到驱蚊和杀灭效果。燃烧完全后，因墙壁屋顶等罅隙中仍然残留小颗粒药物，故驱蚊效果一般药效可维持6—8小时，对其他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大肠杆菌、白喉杆菌、伤寒及副伤寒杆菌、结核杆菌、绿脓杆菌等14种致病菌有不同程度的杀灭作用；对腺病毒、流感病毒、疱疹病毒等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工业园区有完备的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各类用水需要。新鲜水包括湿法搅拌用水、生活用水。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入资江。

（2）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由桃江县牛潭河工业园电网接入，年耗电量约20万kwh。

（3）供热系统

本项目所需热能来自配套的1台0.5t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年用量约为120t/a，锅炉使用时间为1200h（每天6h，年运行200d）。

6、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环节包括湿法搅拌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湿法搅拌用水：项目在配制好后的半成品中加入水、菊酯、乳化剂按1:0.2:8的比例进行充分搅拌，项目年产5万件产品，一件产品为1kg/23kg的用药量，则可知本项目在湿法拌料的过程中需要补充43.48t/a新鲜水，在50℃—60℃烘干，蒸发40%（即17.39t/a），剩余60%（即26.09t/a）进入产品。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3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员工生活用水标准按照9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88m³/d（576m³/a）（年工作日200天计）。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3m³/d（460.8m³/a），详细用水量估算下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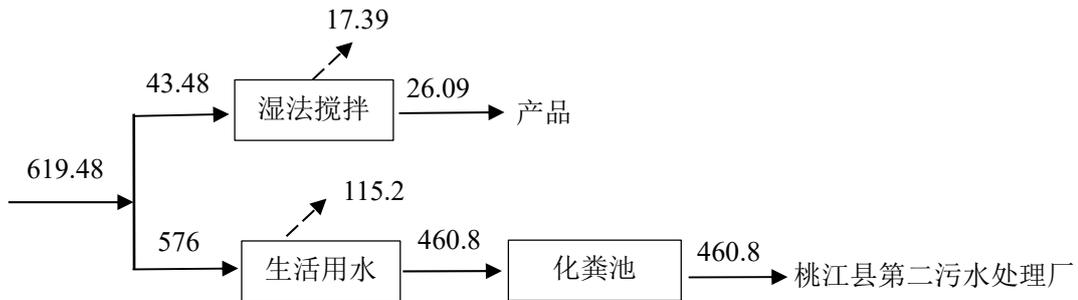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用水量估算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工作时间为每天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200 天。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组成，生产区布局厂区西侧及南侧，包含配料区、拌料区、烘干区；原料区布局在厂区西侧；成品区布局在厂区东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南侧。本项目原料区位于生产区西侧，物料输送距离较短，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此外，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行业特点、安全间距、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生产区之间有足够的间距。

本项目主要生产畜牧棒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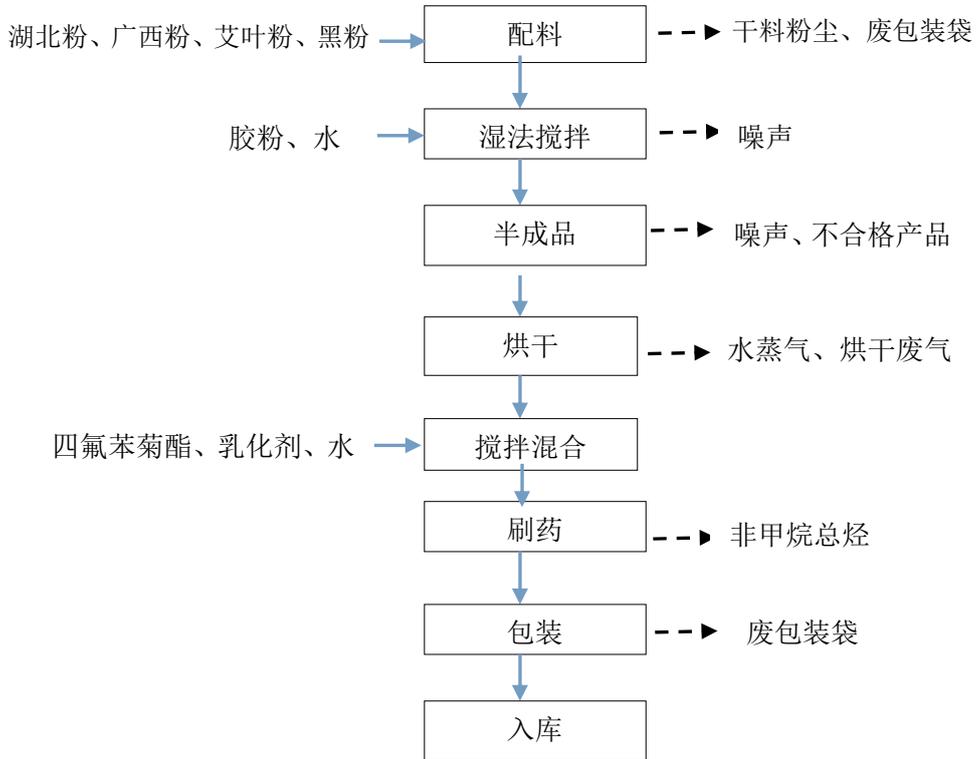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物料混合：项目原料木粉、胶粉等物料按一定比例量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均匀混合。

(2) 湿法搅拌：经搅拌机均匀混合后的物料中添加水和乳化剂搅拌混合成糊状混合液。

(3) 冲压：经过湿拌步骤后的混合液倒入包装机中进行冲压成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于原厂家。

(4) 烘干：成型后的棒香经过烘干房加热烘干（使用热风炉提供热能，烘干温度50℃—60℃，锅炉使用时长为6h/d）。

(5) 刷药：项目在配制好后的半成品中加入水、菊酯、乳化剂按1:0.2:8的比例进行充分搅拌。

(6) 包装：自动包装好的成品存于成品库区外售。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所在工艺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办公区	/
2	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	生产区	配料

3	固体废物	刷药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刷药区	刷药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烘干区	烘干
		不合格产品	蚊香杯废料	半成品区	冲压成型
		废包装废料	废纸箱、废塑料袋	生产区	配制、包装
		锅炉炉灰	锅炉炉灰	烘干区	烘干
		废机油	机油、水等	设备维修	/
		废活性炭	碳元素等	刷药工序	/
		生活垃圾	纸屑等	办公区	/
		四氟苯菊酯空容器	四氟苯菊酯废料	刷药区	/
4	噪声	主要为包装机、刷药机、蚊香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原
有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已于2021年04月建设完成，租赁桃江经开区标准化厂房14栋4层厂房作为生产建设用地，目前企业已完成设备安装，处于试投产阶段。据实地踏勘，厂区内无原有的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在试投产期间，产生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分析如下：

(1) 存在的环境问题

- ① 有机废气未进行有组织排放，未伸出室外有组织高空排放；
- ② 烘干燃烧废气未设置处理措施且直接在厂房内部无组织排放，未伸出室外有组织高空排放；
- ③ 配料、搅拌过程中掉落的粉尘未及时清扫；
- ④ 厂区未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散乱堆放，收集的粉尘未及时收集。
- ⑤ 废机油桶散乱堆放，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2) 环评整改要求

结合项目现有污染源环境结果，对本项目提出如下环保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有污染物处理措施及需整改环保措施情况汇总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后效果
1	有机废气未进行有组织排放	新增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置措施+15m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标准限值
2	烘干燃烧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20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3	配料、搅拌过程中掉落的粉尘未及时清扫	及时清扫车间粉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4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散乱堆放、收集的粉尘未 及时收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及时收集后暂存	提高除尘效率，保证固废不外排
5	废机油桶散乱堆放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及时 将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得以妥善、安全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9 年度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表 3-1 2019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7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1.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3.9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5	160	71.88%	达标

综上，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12144 平方公里。包括市辖 3 县（桃江、安化、南县），1 市（沅江）、3 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 2023 年，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 PM₁₀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35 $\mu\text{g}/\text{m}^3$ ，实现达标，O₃ 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引用《湖南盛远包装有限公司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4 日对 G1（天井村居民点）监测点进行的大气环境监测（位于湖南桃花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 800m），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工作内容

表 3-2 大气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G1	天井村居民点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800m	TVOC

(2)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TVOC	浓度范围	0.5×10 ⁻³ L
	标准值（8小时均值）	0.60
	超标率（%）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TVOC8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资江，本次评价引用了益阳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1月至12月对资江干流中的桃江县一水厂监测断面和新桥河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1) 监测工作内容

表 3-4 地表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W1	资江	桃江县一水厂监测断面 (本项目西南侧 1600 米)	pH、COD _{Cr} 、BOD ₅ 、 氨氮、TP、石油类
W2		新桥河监测断面 (本项目东北侧 7800 米)	

(2)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编号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平均值	7.9	7.2	1.6	0.09	0.041	0.01L
	标准	6~9	≤20	≤4	≤1.0	≤0.05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平均值	7.6	12.2	2.2	0.15	0.065	0.01L
	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据现场情况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未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无需做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桃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现有厂房已经建好，地面已平整硬化，区域属于典型的城市景观。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刷药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标准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热风炉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其他)	1.0mg/m ³

表 3-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摘要)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40mg/m ³	2.0mg/m ³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要)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燃煤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2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500	300	400	/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不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102 t/a，NO_x 0.122t/a、非甲烷总烃 0.007t/a。

综上，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102 t/a，NO_x0.122t/a、非甲烷总烃 0.007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14 栋 4 层作为生产场所，经现场踏勘，项目生产场所只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建筑废物和废弃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所进行填埋，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重点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1.1 废水排放源强</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湿法搅拌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1) 湿法搅拌用水</p> <p>项目在配制好后的半成品中加入水、菊酯、乳化剂按1:0.2:8的比例进行充分搅拌，项目年产5万件产品，一件产品为1kg/23kg的用药量，则可知本项目在湿法拌料的过程中需要补充43.48t/a新鲜水，在50℃—60℃烘干，蒸发40%（即17.39t/a），剩余60%（即26.09t/a）进入产品。</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定员3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200天。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员工生活用水标准按照9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88m³/d（576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算，因此生活污水量为2.3m³/d（460.8m³/a）。</p> <p>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自身削减量及排放量见下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460.8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6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14	0.09	0.09	0.02	治理措施	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60	190	140	3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t/a	0.12	0.07	0.06	0.02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6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14	0.09	0.09	0.02																												
	治理措施	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60	190	140	3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t/a	0.12	0.07	0.06	0.02																												

1.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1.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10月完成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A/O+活性砂过滤,出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光消毒,其设计规模为2万m³/天,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万m³/天,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2.3m³/d,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达到1万m³/天,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项目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2 监测项目及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次/年

2、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锅炉燃烧废气、刷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1) 湿法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工艺为加水湿法搅拌,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进行,加水进行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仅进料口处有少量原料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配料的原料年用量为364t/a,类比同类型项目分析,配料粉尘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0.01%,则项目产生无组织粉尘量为0.03t/a。经厂区加强通风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过程中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热源。根据 1t/h 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200kg 生物质颗粒，本项目配套 1 台 0.5t/h 热风炉，一年以 1200h 计（锅炉每天运行 6h，每年运行 200d），生物质颗粒的消耗量为 120t/a。本环评热风炉锅炉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燃烧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名称	原料名称	燃料用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烟气量	6552.29m ³ /t-原料	120t/a	79.63万m ³ /a	/	/
二氧化硫	17Skg/t-原料		0.102t/a	128.1mg/m ³	0.085kg/h
烟尘	0.5kg/t-原料		0.06t/a	75.3mg/m ³	0.050kg/h
氮氧化物	1.02kg/t-原料		0.122t/a	153.2mg/m ³	0.102kg/h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5%，则 S=0.05。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 1 套处理效率为 80%的旋风除尘+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9%，处理后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0.102t/a	0.085kg/h	128.1mg/m ³	/	0.102t/a	0.085kg/h	128.1mg/m ³
烟尘	0.06t/a	0.050kg/h	75.3mg/m ³	99%	0.0006t/a	0.0005kg/h	0.75mg/m ³
氮氧化物	0.122t/a	0.102kg/h	153.2mg/m ³	/	0.122t/a	0.102kg/h	153.2mg/m ³

综上所述，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措施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后，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刷药工序过程中会散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日用化学产品制作行业系数手册中香料、香精制造行业-醚类香料的产物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5000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菊醚香精年用量为 5.44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7.2kg/a。

项目刷药工序为全密闭式操作，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的措施进行处理，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6000m³/h（1800 万 m³/s），集气罩收集效率一般可达到 90%，则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24.48kg/a，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7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7.34kg/a，排放浓度 4mg/m³；另外还有约 10%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自由沉降，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72kg/a。

2.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20m) E112°07'55.4" N28°33'18.9"	0.4	60	SO ₂	128.1	0.149	0.102
				NO _x	153.2	0.178	0.122
				烟尘	0.75	0.0005	0.0006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m) E112°07'56.7" N28°33'19.4"	0.5	常温	非甲烷总烃	4	0.027	0.00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配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0.03
	刷药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3

2.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密闭性较好，经处理后的废气 NO_x、SO₂、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122t/a、0.0005t/a、0.102t/a，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O_x：200mg/m³、SO₂：200mg/m³、颗粒物：30mg/m³）。同时，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及以上，因此，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刷药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较少，产生量约为 27.2kg/a。刷药车间为全密闭式操作，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进行处理，集气罩总风量约 6000m³/h，收集效率一般可达到 90%，则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24.48kg/a，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7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7.34kg/a，排放浓度 4mg/m³。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可行。

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4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表 4-7。

表 4-7 监测项目及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次/年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只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营运期加工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刷药机、包装机、蚊香机、热风炉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 (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刷药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2	包装机	3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3	自动蚊香机	6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4	手动蚊香机	2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5	热风炉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6	搅拌机	2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	-----	---	----	----------	-----

为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区生产车间主要产噪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减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下表。

表 4-9 监测项目及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Leq(dBA)	一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按产品的1%计算，产生量约11.5t/a，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t/a，统一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根据内容2.1，项目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后的粉尘据工程分析可知，约0.02t/a，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锅炉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为120t/a，根据经验值一般1t燃料会产生8%的炉灰，则项目锅炉炉灰产生量为9.6t/a，属于一般固废，交于周边农户肥田。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有毒性物质的四氟苯菊酯原料空容器、生产机器维护的废机油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上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四氟苯菊酯原料空容器沾有毒物质，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1t/a；废机油的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约0.1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吸附，刷药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量为0.024t/a，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废气处理装置所需活性炭为0.08t/a，活性炭填充量按0.1t计，半年更换一次，可以满足废气处理需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共计0.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项目产生的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垃圾总产生量约为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是	5.1章节b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工序	固态	蚊香杯等	是	4.2章节b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工序	固态	粉尘灰等	是	4.3章节a
4	锅炉灰	生产工序	固态	粉尘灰等	是	4.3章节a
5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固态	塑料等	是	4.2章节i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水	是	4.1章节c
7	废活性炭	生产工序	固态	碳物质等	是	4.1章节c
8	四氟苯菊酯原料空容器	生产工序	固态	有机物等	是	4.1章节c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4-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水	有机物	不定期	T	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点进行收集、存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生产工序	固态	碳元素等	/	/	I	
3	四氟苯菊酯原料空容器	HW49	900-041-49	1	生产工序	固态	/	有机物	/	T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在厂区内建立面积约为 10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场所周围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项目各类固废均外委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以及管理。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重点防渗，并于底座加装金属接液托盘等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规范要求：

A、贮存设施应以混凝土、砖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各类危险废物须分区、分类存放，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设施地面、围堰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

C、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治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

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建立台账。

F、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14 栋 4 层厂房用地进行建设，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采取了防渗等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各类废气经配套的相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别存放，液态废物将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盛装，并设置底部拖盘防止泄漏。通过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析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危险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9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的范围为：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未有原辅料列入，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料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 (t)	CAS号	相态	临界量	危化品分类
1	机油	0.1	/	液态	50	易燃液体
2	废机油	0.2	/	液态	50	易燃液体
3	废活性炭	0.4	74-98-6	气态	200	易燃固体
4	四氟苯菊酯	1	118712-89-3	固态	50	有害物质

注：[1]机油、废机油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2]废活性炭参照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2“易燃固体”临界量；[3]四氟苯菊酯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

按照建设方提供的数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数量其临界量比值（Q）。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

序号	存放地点名称	化学品	最大总储量①qn (t)	临界量①Q (t)	q/Q
1	维修间	机油	0.1	50	0.002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1	50	0.002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2	200	0.001
4	生产车间	四氟苯菊酯	1	50	0.02
总计 (Σqn/Qn)					0.025

项目 $Q < 1$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I（简单分析^a）。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1) 厂房内通风条件良好，并经常清扫机械和厂房构件上的粉尘，严禁吸烟。
- 2) 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防止发生火灾时出现崩塌。
- 3) 原料、产品主要放置于生产车间，离锅炉火源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作为燃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少量放置于锅炉房方便就近取用，锅炉配置工作人员管理，故发生爆炸、火灾的概率较低。经过以上防范措施，本车间火灾事故的风险能够降到最低。

（2）机油、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危险特性为“T”（毒性），一旦泄漏到环境中，恶化水质、危害水产资源，危害人体健康。为避免废机油泄漏应做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对废机油进行收集贮存，必要时建设泄漏液收集池及收集沟。

（3）废活性炭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发生明火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

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4) 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诱发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较重要的有以下几个：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因无判废标准（或因不执行判废标准）而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科学合理的厂址选择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事故处理培训，加强员工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

②加强厂区人员巡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

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同时，对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及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回收于原厂家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锅炉炉灰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周边农户肥田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机油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 and 地区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的转移联单
		废活性炭		
四氟苯菊酯空容器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2) 场内设置足够的应急处置物资（如吸油毡、消防沙等）；(3) 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培训合格后上岗；(4) 严格控制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事故处理培训，加强员工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5) 加强厂区人员巡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投产前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填报排污许可，项目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投产后及时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③运营期内及时按年度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④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场区环境管理工作。设置环保专干，编制 1 人，并由总经理负责管理。

⑤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

⑥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考核办法，将环境保护指标落实到每个生产和管理岗位

⑦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现场自行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⑧规范排污口建设。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具体见下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方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选址地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102t/a	/	0.102t/a	/
		NO _x	/	/	/	0.321t/a	/	0.321t/a	/
		颗粒物	/	/	/	0.03t/a	/	0.03t/a	/
		非甲烷总烃	/	/	/	0.1t/a	/	0.1t/a	/
废水		COD	/	/	/	0.12t/a	/	0.12t/a	/
		BOD ₅	/	/	/	0.07t/a	/	0.07t/a	/
		SS	/	/	/	0.06t/a	/	0.06t/a	/
		氨氮	/	/	/	0.02t/a	/	0.0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11.5t/a	/	11.5t/a	/
		锅炉炉灰	/	/	/	9.6t/a	/	9.6t/a	/
		废包装袋	/	/	/	1t/a		1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0.02t/a	/	0.02t/a	
		生活垃圾	/	/	/	4.8t/a	/	4.8t/a	/
危险废物		四氟苯菊酯 原料空容器	/	/	/	1t/a	/	1t/a	/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